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5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施恒儀

上列抗告人因受刑人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裁定(112年度聲字第91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朴交簡字第306號公共危險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前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經以112年11月28日嘉檢松五112執聲他1352字第1129035815號函覆不予准許，因而聲明異議。抗告人早已指出自己罹患肝硬化、乾癬等疾病，不適合入監執行，且抗告人前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因本案入監服刑後，遭監獄以不能自理生活等理由拒收，顯不適合入監服刑，檢察官否准抗告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容有裁量權行使之瑕疵，應予撤銷等語。

二、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四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4款定有明文。又監獄行刑法第13條第1項亦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二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三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四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五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監獄自理生活。考其立法理由指出，受刑人如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對

01 之實施刑罰並無實質意義，且不符人道。是刑罰之執行並非
02 出於單純之應報目的，於刑罰執行無實質矯正意義或有違人
03 道之情況下，應停止執行，或採取其他替代之執行手段，以
04 免過苛。

05 三、經查：

06 (一)、抗告人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朴交
07 簡字第306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後，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08 署以112年度執字第3702號案件執行，抗告人於112年11月24
09 日具狀以其罹患肝硬化為由，向該署檢察官聲請易科罰金、
10 易服社會勞動，經該署檢察官以112年11月28日嘉檢松五112
11 執聲他1352字第1129035815號函覆抗告人不予准許，並傳喚
12 抗告人命自112年11月30日起發監執行，以上經本院調閱執
13 行卷宗核閱無誤。

14 (二)、抗告人於112年11月30日入監執行後，112年12月8日發生休
15 克症狀，戒送外醫急診，診斷為腸胃道出血等症狀，並有肝
16 硬化病史且合併食道靜脈瘤出血，經法務部○○○○○○○○
17 ○評估認為「死亡風險極高」後，拒絕收監，有法務部○○
18 ○○○○○○112年12月11日嘉所籍字第11200014290號函及
19 所附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拒收監評估單可憑。是
20 以，抗告人確實於入監執行後，因發生刑事訴訟法第476條
21 第4款、監獄行刑法第13條1項2款所定：「現罹患疾病，因
22 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之情況，而無法繼續入監執行，則檢
23 察官原於112年11月28日以嘉檢松五112執聲他1352字第1129
24 035815號函覆抗告人不准許其聲請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25 之指揮命令，顯然未及審酌法務部○○○○○○○○112年1
26 2月11日以嘉所籍字第11200014290號函所檢附之相關評估資
27 料，其裁量權之行使顯有未當，抗告人是否仍有繼續入監執
28 行之必要，自應重新評估抗告人之狀況後，另為適法之指揮
29 命令，抗告意旨以其因病不適合入監為由，指摘檢察官前開
30 執行之指揮不當，非無理由。

31 (三)、原裁定未予詳查，以抗告人於112年11月30日到案執行時表

01 示對開始執行無意見，即認檢察官入監執行之指揮並無違法
02 或不當，疏未考量抗告人之身體狀況於入監執行後，已發生
03 「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之法定停止執行或不得入監執行
04 之事由，檢察官前開所為否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執
05 行指揮，自有漏未考量是否有法定停止執行事由之顯然瑕
06 疵，應由檢察官重新斟酌抗告人之狀況後，依法另為適當之
07 處分，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容有未洽。至於原裁
08 定理由以刑法第41條第1項於94年2月2日修正後，刪除「因
09 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
10 困難」之聲請易科罰金要件為由，認為檢察官於審酌是否准
11 予易科罰金時，無須考量受刑人之身體狀況，而屬監獄執行
12 之問題，實屬誤解該條修正之意旨，依該條修正理由指出：
13 「現行規定除「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
14 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外，尚須
15 具有「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
16 執行顯有困難」之情形，似嫌過苛，爰刪除「因身體、教
17 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之
18 限制」等語，可知刪除該要件之理由在於「擴大」檢察官審
19 查得易科罰金案件之裁量權，不以出於因身體關係而執行顯
20 有困難為必要，並非指檢察官於裁量是否准許易科罰金時，
21 「不須」審酌受刑人之身心狀況，原裁定以此為由駁回抗告
22 人之聲明異議，亦非有據，併予敘明。

23 四、綜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其理由容有未洽，且
24 抗告人目前身體狀況是否有「因身心狀況致不能處理自己事
25 務」或「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之情況，仍
26 有入監執行之必要，或其他替代之執行方案，既為原審法
27 院所未予調查審酌，為維護抗告人之審級利益，自應撤銷原
28 裁定，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定。

29 五、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書記官 鄭信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